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申請陪讀實施要點

102.09.05 行政會議訂定

106.09.12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09.14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 壹、目的

- 一、為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環境，學生家長或導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及其陪讀需求，提出陪讀申請，經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評估審核通過，依相關規定實施陪讀措施。
- 二、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零拒絕之教育理念，不主動要求學生家長陪讀，亦不因家長陪讀與否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

## 貳、實施方式

- 一、家長得視學生就學意願、在校適應情形及學習狀況，與班級導師暨相關人員討論溝通，如符合以下情形得提出陪讀申請：
  1. 學生就學意願低落，需家長到校陪讀才肯到校或進入班級學習者。
  2. 學生在校適應不良，需家長到校陪讀才能緩和其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3. 學生為新生，需家長陪讀以幫助學生順利轉換學習環境者。
  4. 其他經與學生導師暨相關人員評估討論後，確實需家長陪讀者。
- 二、家長欲申請陪讀者，應填具陪讀申請表，會同導師意見提出申請。
  1. 家長應於申請日起一週內完成流程，並由導師及相關業務單位深入了解學生就讀意願及適應狀況，判斷是否符合申請陪讀條件。
  2. 如有申請需求者，可向教務處領取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後經審查通過始可實施陪讀；本申請如經導師或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有任何一方認為不需要或不適合陪讀時，審查即不通過。如家長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得向秘書提出申復。
  3. 家長提出申復個案，由秘書於接獲申請後二星期內，邀集學生家長、導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是否同意家長陪讀申請。

三、家長陪讀應視為協助學生順利適應環境之教學策略，目的為使學生能儘速在校獨立生活並學習，故陪讀時間最長以一個月為原則，期滿後若欲延長陪讀時間應由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學生導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暨相關人員等評估陪讀之成效暨其必要性後決議之。

1. 家長陪讀應配合導師及該班任課教師之教學策略，事先明定陪讀時間和期限，並採用漸進撤離方式，逐步減少陪讀時間與介入協助之程度。
2. 若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因家長陪讀造成反效果，導師可先與家長溝通討論是否繼續陪讀，必要時得通知教務處及輔導室提前終止家長陪讀。
3. 輔導室接獲導師通報學生狀況不適合家長陪讀時，應會同本校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學生導師、行政人員代表暨家長會代表開會審查學生學習適應情況，判斷是否應提前終止家長陪讀。
4. 陪讀家長以一人為限，原則上應由學生直系尊親屬陪讀。

四、家長陪讀時以不進入班級教室及教師休息室為原則，若逢特殊情況，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入班，並應協助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所安排之課程。為免影響學生學習及其他學生就學權益，應注意並配合以下相關事項：

1. 不得將學生家中其他非就讀本校之成員帶入學校或教室中。
2. 不得在教室內使用手機。
3. 不宜在教室內與其他非授課教師交談。
4. 勿隨意進出其他教室或行政辦公室。
5.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6. 上課時間不得在教室內飲食、睡覺、看報紙或要求使用電腦等。
7. 其他經授課教師要求禁止之行為。

五、本校為公立學校，相關資源皆為針對本校所有師生設置，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或爭議，家長陪讀時應配合以下事項：

1. 如需在校內用餐，請陪讀家長自備餐點。
2. 如需使用電話，應以本校校園內設置之公用電話為主。
3. 車輛應配合學校規劃之停車場位置停放。
4. 配合上下課時間，放學後不得要求使用教室或教學器材。

- 六、陪讀措施與本校志工實施方式不同，家長不得以參與學校志工為由，另行要求至自己子弟班級內協助或陪讀。
- 七、為使家長陪讀有所成效，該班導師宜定期觀察家長陪讀之情形並詳加記錄，常與家長共同討論並視學生狀況調整陪讀方式，使學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以達到獨立學習之教育目的。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班級		學生姓名	
陪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陪讀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段陪讀(時段： )				
陪讀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住址：_____				
陪讀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最長以一個月為原則)				
申請人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_____				
專業團隊意見	專業人員簽名：_____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申請如經導師或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有任何一方認為不需要或不適合陪讀時，審查即不通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學組		學務處		
	教務主任		輔導室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延長陪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學組		學務處		
	教務主任		輔導室		

◎本表件流程完成後，請於二日內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留存